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发布。

（一）一般要求：
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

3.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6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特殊要求：无

（四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参与。

名单，采购人列入不合格供应商名单（采合格字〔2025〕10号）的供应商参与

（二）获取时间：谈判文件自2025年5月23日至5月27日09:00-17:00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获取。

可在该网站下载查看使用方所或拨打代理机构联系电话咨询。

（三）本项目谈判文件无偿获取。

联系电话：13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地址：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二段54号-66号

联系人：熊老师

联系电话：13566789020b、13982567675、[illegible]